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于2014年10月8日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进行了公告。2014年10月2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，公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）及深交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深证成指及申万指数—水务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中原环保股价（元/股） （000544.SZ）	深证成指 （399001.SZ）	申万指数—水务 （801164.SL）
2014年9月30日	12.27	8,080.35	3,444.92
2014年9月4日	11.80	8,176.57	3,275.03
期间涨跌幅	3.98%	-1.18%	5.19%

由上表可见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跌幅分别为5.16%和-1.20%，均未超过±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25日